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728號

抗 告 人 鄂宇嶸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653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3年度執聲字第38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鄂宇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，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依檢察官循抗告人之請求所為聲請，審酌各罪之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犯罪次數與間隔時間、侵害法益等情，並給抗告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，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，既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徒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與法令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泛言原定應執行刑過重，於刑法刪除連續犯後，仍數罪併罰已過度評價，違反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，請撤銷原裁定，重新量定最有利之應執行刑以符罪責相當，能早日回歸社會等語，核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

01		法官	楊力進
02		法官	周盈文
03		法官	劉方慈
04		法官	陳德民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6		書記官	張齡方
07	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		